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
十九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的相
关资料，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公司拟引进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代表建信投资-山东发展债转股投
资计划）和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寿光美伦”）进行增资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中相应的优先认缴出
资权。增资扩股后，寿光美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
动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对本次寿光美伦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
权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
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 独立董事：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

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